

荆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荆卫生计生发〔2014〕140号

关于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中享受特殊补偿比例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荆州开发区社管局、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

为让部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充分享受国家农村惠民政策，经研究决定，提高部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中补偿比例，实行政策优惠，具体规定如下：

一、优惠对象

- 1、农村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的成员；
- 2、农村独生子女及双女家庭的成员（18周岁以上独生子女

及双女本人不享受政策优惠)；

3、农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对象本人。

二、优惠标准

符合优惠对象的参合农民患者住院提高5%的比例补偿，补偿费用从新农合住院补偿基金中列支，年度累计补偿额计入个人年度住院补偿封顶线。免费提供的食品及药品，或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服务，不得纳入新农合补偿范围内。

三、实施程序

1、登记审批：以上符合条件的享受特殊补偿的对象，须经乡级计划生育办公室初审同意，集中报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审批。

2、结算方式：纳入即时结报，一站式服务，方便特殊补偿对象。

四、相关口径

1、享受补偿比例优惠政策只针对参加了新农合的参合人员。

2、农村独生子女伤残是指独生子女依法鉴定达到三级以上的残疾。

3、农村独生子女指必须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独生子女证》的对象；农村双女户家庭是指该夫妻名下现存两个女儿（包括抱给别人扶养、弃养和外嫁的女儿）。

4、农村计划生育并发症对象是指经过市县两级鉴定为三级以上并发症，且享受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的对象。

5、凡弄虚作假、违法计划生育政策不符合条件的对象一律

取消享受本项优惠政策，并追缴已经优惠的资金，根据法律及相关政策严肃处理。

五、工作要求

1、享受优惠政策的人员名单由村级提供，乡级计划生育办公室初审同意后集中上报给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审批同意，每年5月30日前将享受对象名单报到县（市、区）新农合管理经办部门进行备案确认。

2、在优惠政策执行过程中，发现有违规行为，将取消该对象享受优惠政策资格，同时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3、本通知从2014年7月1日执行，2014年7月1日—2014年12月31日之间发生特殊补偿费用由各县市区新农合经办机构年终累计一次性支付，2015年1月1日实行即时结报。



